

贵安新区2025年宣传项目执行协议

甲 方：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百马大道中段16号（贵安新区市民中心B区7楼）

联系人：陈佳欣

电 话：13984141579

邮 箱：3027606031@qq.com

乙 方：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金阳大道东侧世纪城写字楼3号1单元20层1号

联系人：廖 洋

电 话：13765129403

邮 箱：1156621470@qq.com

经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遵照公平共享、共创共建的原则，自愿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以期共同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此，双方达成贵安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与贵州广电旗下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宣传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确立互为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计划未来在双方的工作范畴和相关领域内，扩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以期共同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探索省级媒体与地方政府深度合作的新发展模式。

二、服务时间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00 元），以上费用均含税。

（二）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40%，合计为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量的 70%（经甲方审核确认），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合计为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协议服务期结束，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合计为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

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账 号: 132000178442

四、具体合作明细(详见附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推广服务成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信息推广产品的内容进行核查,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出修改,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三)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示修正或重新提交信息,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内容合法。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新媒体平台被第三人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甲方应赔偿新媒体平台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二)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推广产品质量、推广周期及效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信息推广产品的制作及发布。

(三)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推广的数据采集、加工、

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不能推广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乙方未及时排除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器材等的人身安全、财产损毁灭失负责。

（六）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若甲方提供的内容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问题并提示甲方，乙方未提出问题且未向甲方提出提示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擅自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法律权利引起该其他方向甲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乙方的协议价款中扣除，协议剩余价款不足以扣除时，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三）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

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四) 双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条款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中止履行协议，直至双方书面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相应中止。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协商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二)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经甲方审核认可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四)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

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三)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约定由本协议履行地（贵安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管辖。

(三)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十二、附 则

(一)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贵安新区。

(二)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年贵安新区宣传合作明细表

附件

2025年贵安新区宣传合作明细表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贵安新区2025年宣传片	在贵州卫视《新闻联播》等时段投放贵安新区15秒宣传片	90次（3个月）每天1次	本资源执行总价为366万，鉴于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予以最大优惠按照战略合作价220万执行
《影响力》	围绕贵安新区年重点工作，贵安新区助力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成效，在落实贯彻二十大报告、“新国发2号文件”中展示新区行动、新区成果和新区举措。	3期	
《历史上的今天》	以“历史上的今天”时间为切入点，选取贵安新区历史长河中今天发生的重大事件，为贵安新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量身定制。	2期	
《新时代追梦人》	聚焦贵安新区先进典型人物，通过主持人讲故事讲述和短片等形式，由点及面地呈现新时代人物无私奉献、职业担当和家国情怀，讴歌他身上展现出的新时代贵州精神	2期	
重点栏目宣传	围绕贵安新区重点工作，对发展亮点、发展成就进行优质策划报道和辅导执行，在贵州卫视重点栏目中播出。	合作支持	
动静APP平台	在动静APP推荐板块进行图文、视频稿件发布，对贵安新区的工作动态、政策发布、产业发展进行新媒体宣传	60条	
动静专题	在动静APP推荐板块，开通“贵安新区专题”，将贵安新区稿件整理到专题集中进行集合观看。	1个	

动静开机图	在贵安新区的重要活动、节日庆典或是重大宣传节点（非商业类），发布开机图大图，在动静APP强势宣传。	5天	
短视频	围绕贵安新区的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主题赛事等内容，制作短视频在贵州广播电视台新媒体视频号平台进行发布	30条	
公共频道	百姓关注关于贵安新区经济社会电视端宣传	10条	
	百姓关注APP	10条	
	百姓关注抖音号(重大活动非商业)	10条	
	《百姓就业》可以针对贵安新区人才政策重点内容发布相关视频图文报道和相关“招才”、“育才”“留才”等方面的政策短视频，增加人才政策的传播度和知晓度。其中针对配套住房、安居环境、政策补贴、政策红利等关键点进行专题宣传。	10条	
视频制作	贵州广播电视台旗下天马传媒的专业制作团队制作视频呈现贵安新区“三年大变样”高质量发展成果。	1条（不低于3分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8日